

证券代码：002140

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27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22日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三院”）的书面通知，化三院于2015年7月20日、7月21日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本公司控股股东化三院
- 2、增持时间：2015年7月20日、21日
- 3、具体增持情况

化三院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计50.12万股，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.112%，增持金额计1169.749412万元人民币，实施了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增持计划（有关增持计划详见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5-026号《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）。

本次增持前，化三院持有本公司股份25965.3734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.214%；增持后，化三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015.4934万股，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8.326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化三院不排除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。

三、化三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化三院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化三院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六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